

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 **S/TKO/20** 的擬議修訂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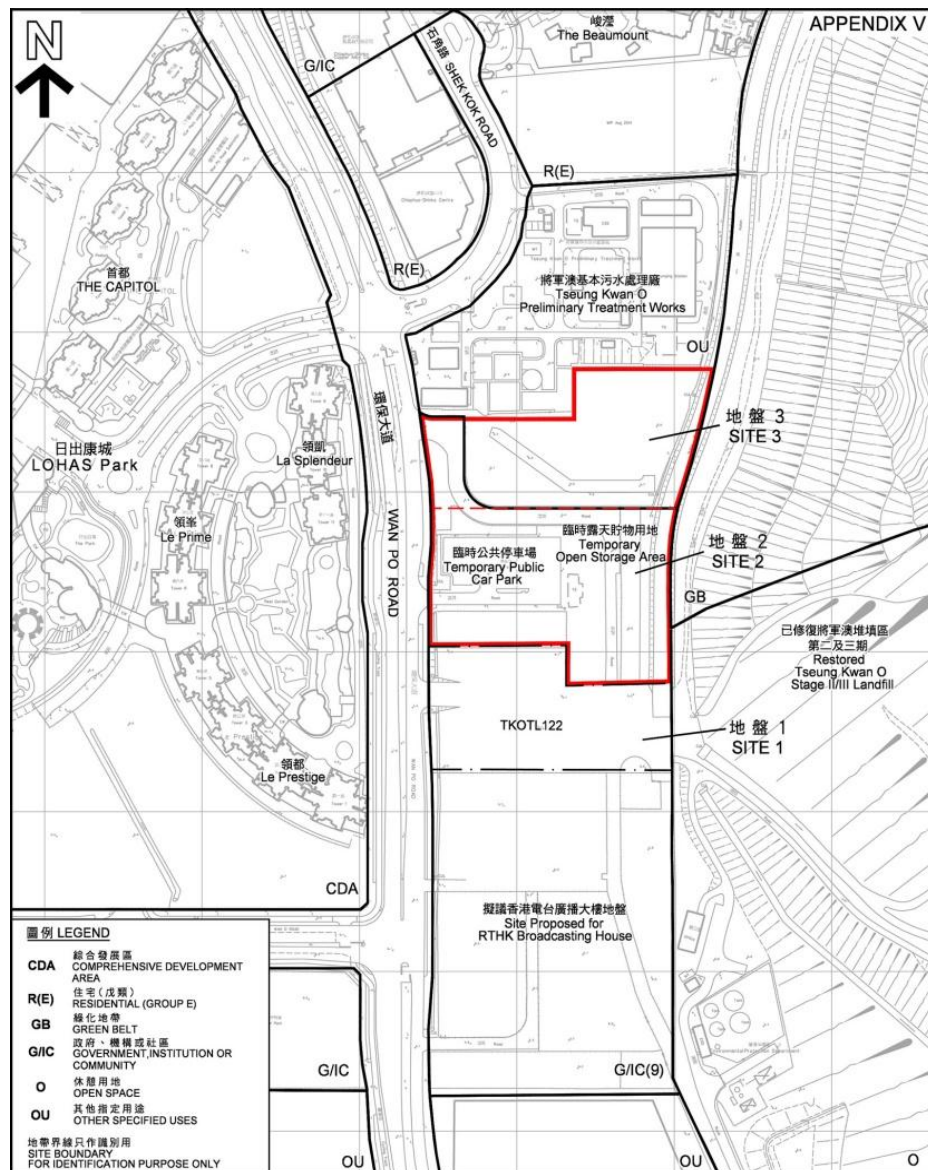
西貢區議會
(2015 年 3 月 3 日)

可考慮作高端數據中心發展地盤

- 2011施政報告在將軍澳預留約3公頃土地作高端數據中心發展
- 位於將軍澳85區環保大道以東
-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顧問研究確定可行及不影響附近環境

地盤1:

- 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地帶
- 已獲規劃許可
- 2013年售出作高端數據中心發展



擬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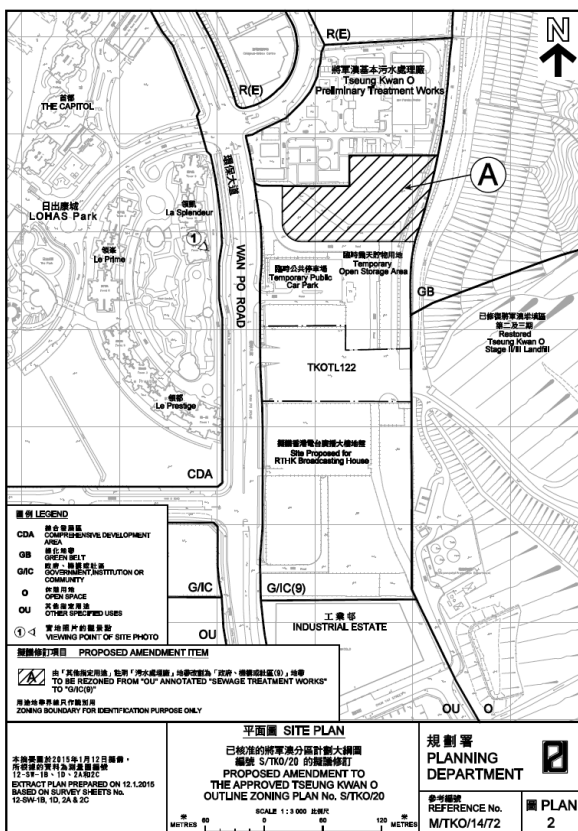
為數據中心發展的修訂

項目 A (約 1.09公頃)

- 改劃地盤 3 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污水處理廠」地帶 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地帶

修訂《註釋》

- 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土地用途表上的「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(只限設於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9)」地帶內)」由第二欄改為第一欄用途



擬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

其他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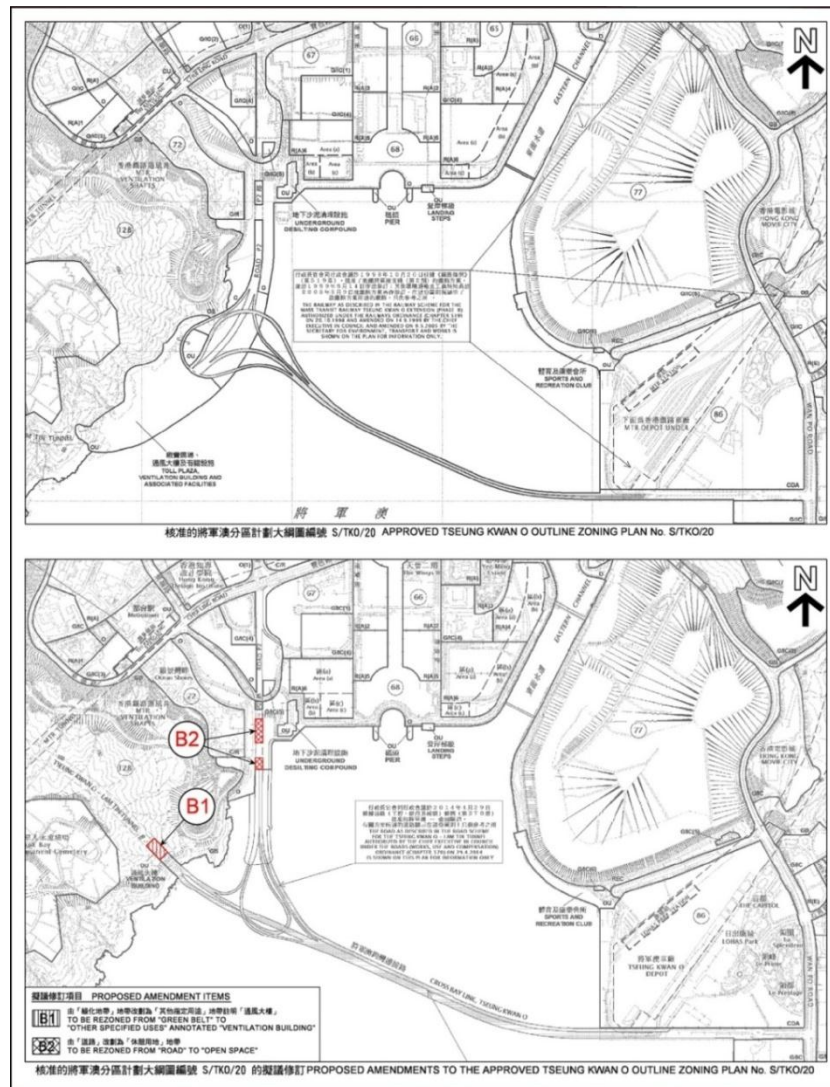
在圖則上顯示已核准的將軍澳－藍田隧道及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道路方案

項目 B1 (約 0.23公頃)

- 改劃沿將軍澳－藍田隧道的一塊土地由「綠化地帶」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通風大樓」地帶。

項目 B2 (約 0.31公頃)

- 改劃沿着 P2 路二幅土地由「道路」為「休憩用地」



擬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《註釋》

其他修訂

- 加入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通風大樓」地帶的《註釋》
- 刪除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規劃意向」中有關「發展私人會所」的文字內容

<u>其他指定用途(續)</u>	
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	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
<u>只適用於「體育及康樂會所」</u>	
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	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
<u>規劃意向</u>	
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預留土地 發展私人會所 ，以設置水上活動和康樂設施。	

擬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《說明書》

其他修訂

- 修訂《說明書》，以反映修訂項目，並按需要更新各土地用途地帶的一般資料
- 因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古物古蹟辦事處)要求，修訂標題「文化遺產」第11.2 段的條文
- 因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要求，修訂第 8.8.2 (i) 段的條文

展示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
- 將軍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重新編號為 S/TKO/21 ，城市規劃委員會 (城規會) 於 2月27日至4月27日根據條例第5條展示予公眾查閱
- 任何人仕可在4月27日或之前向城規會提交申述

~謝謝~